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 BRANCHER KINGSWOOD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对科斯伍德为全资子公司 BRANCHER KINGSWOOD 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BRANCHER KINGSWOOD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RANCHER KINGSWOOD”或“勃朗杰科斯伍德”）是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法国巴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油墨产品，产品销往法国境内和欧洲市场，由于其生产经营运作的需要，现拟向中国银行法国巴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欧元。由科斯伍德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开具银行保函进行担保。该笔贷款主要用于支付 BRANCHER KINGSWOOD 日常生产所需的采购款。

本次为 BRANCHER KINGSWOOD 提供的担保由公司全额担保。公司预计 201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勃朗杰科斯伍德将实现销售收入 860 万欧元。其中法国国内销售约占 62%，国外销售约占 38%。其客户对勃朗杰科斯伍德产品的质量、技术、品牌都有着深厚的了解，将继续与勃朗杰科斯伍德长期稳定的合作，目前应收款账期一般在 60-90 天内。因此勃朗杰科斯伍德有着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用于未来贷款的偿还。公司管理层确保该笔流动资金贷款，仅用于勃朗杰科斯伍德采购资金支付，且不会回流入中国境内。故本次对勃朗杰科斯伍德提供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近日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勃朗杰科斯伍德有限公司（BRANCHER KINGSWOOD）

注册号：2012 B 11974

注册地：法国巴黎

法定代表人：Owen David

注册资本：200 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产品

2. 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2012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法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以收购法国 BRANCHER 公司核心运营资产。

勃朗杰科斯伍德是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在法国巴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欧元，法定代表人为Owen David，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油墨产品，产品主要销往法国境内和欧洲市场。公司对勃朗杰科斯伍德的投资总额550万欧元，其中166万欧元用于购买核心资产，200万欧元用于购买房产及土地。2012年7月7日，公司以货币增资将勃朗杰科斯伍德的注册资本由1000欧元增加至200万欧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勃朗杰科斯伍德运营状况良好，已完成增资手续，其净资产主要为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名称：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BRANCHER KINGSWOOD（法国子公司）

债务人名称：BRANCHER KINGSWOOD（法国子公司）

担保方式：开具银行保函

担保金额：100 万欧元

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

2、本次担保有助于勃朗杰科斯伍德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助于其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此次担保是合理、必要的；

3、截至本核查意见提交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明显迹象表明科斯伍德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科斯伍德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 BRANCHER KINGSWOOD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甄新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